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四年四月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資料須根據規則13.51(2)條規定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三年的合約，自二零四年四月十日起開始，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金，經參考彼本公司的職責及業務及現行情況而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四年四月十日

本公告刊發，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先生、李強先生、王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陳先生及彭永業先生。